

人身权基础知识

曹康 编著

天津大学出版社

5.101

内 容 提 要

人身权对于每一个人都是至关重要的权利，它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两大部分。如身体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荣誉权、贞操权、亲权、监护权、婚姻自主权、著作权、发明权等等。本书以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并参阅了许多国家的立法，论证了对人身权保护的必要性、可能性及现实性。全书结构严谨，文字简炼，通俗易懂，对广大群众维护自己的人身权益，对普及人身权基本知识以及推进人身权理论的研究，均有莫大的裨益。

人 身 权 基 本 知 识

曹 康 编 著

*

天津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大学内)

河北省昌黎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6 字数：133千字

1990年9月第一版 1990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500

ISBN 7-5618-0197-1

D·6

定价：2.00元

序

人身权作为同财产权相对称的一种民事权利，是社会上每个民事权利主体——公民和法人都享有的重要权利。这种权利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一个很长的过程。它随着人类社会不断进化和文明程度不断提高而逐渐被社会重视。以至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法制建设和文明程度的一项重要标志。

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届宪法都把保护公民人身权作为原则加以规定，这种原则也贯彻在有关的法律规定之中。但是，在“文革”中，由于法制遭到破坏，公民的人身权也被践踏殆尽。党的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总结经验教训，对公民人身权的保护不仅得到恢复而且提高到更重要的地位。作为我国重要基本法的《民法通则》用较多的条文对人身权作了比较完善的规定，明确宣告人的生命健康、姓名、肖像、名誉、荣誉、著作等权利不得侵害，为保护公民的人身权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但是，当前系统阐述这一问题的著作尚不多见，而在实践中，迫切需要这类的著作。在这种情况下，我非常高兴地向各位读者推荐《人身权基本知识》这本书。

本书作者参阅了国内外有关书籍及立法，并作了较广泛的社会调查，搜集了大量案例，在此基础上从民法、刑法、行政法各个角度，尤其侧重于民法角度对人身权问题作了有益的探索。本书理论联系实际，观点明确，文字通顺，既可作为广大群众了解掌握人身权的自学读物，又可作为法

学理论及司法实践工作者、大专院校法学专业的参考书。我相信，这本书的问世一定会引起人们的兴趣，并将有助于进一步普及人身权知识，推动人身权理论的研究。

佟 柔

1988年8月8日

前 言

人身权是人的最基本的权利。

《民法通则》首次在我国以民事立法的形式规定了对民事主体人身权的保护。这些规定对我国精神文明的建设和法制建设，将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

《民法通则》实施以来，人身权纠纷大量显现出来，有的已由人民法院审结。但是，从目前我国审判实践及群众法律意识来看，人们对人身权的研究和了解还只是处于启蒙阶段。一方面，有许多理论问题值得深入研究；另一方面，广大群众对人身权知识非常陌生。在笔者收到的一些信件中，有很多是询问有关人身权问题的。从这些问题中可以看到，不仅是一般群众，即使是一些国家干部、知识分子，他们对自己都享有哪些人身权利也不清楚，以至于在自己的合法权利被侵害后，还茫然不知。因此，普及人身权知识，对人身权理论进行研究，已成为一项相当紧迫的任务。然而，中外古今有关人身权方面系统的著述却非常罕见。笔者以我国《民法通则》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并参阅了一些国家的有关立法，写成此书，以适应各方面的迫切需要。

人身权作为公民和法人的基本权利虽然属民法领域，但是，它也涉及到刑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因此，在本书撰写过程中，力求从民法、刑法、行政法结合的角度，并以民法为主导进行探讨。全书共分十三章，对人身权的核心内容作了比较系统的介绍。在介绍中，注意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并贯穿大量案例供读者参考。

本书可作为广大群众了解人身权知识的读物，也可作为法学理论、法律工作者及高等院校法律专业的参考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很多同志的帮助和支持。著名民法学专家、中国民法、经济法研究会总干事佟柔教授为此书撰写序言。在此对所有关心、帮助和支持我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因水平所限，在完稿之后深觉尚未能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仅为引玉之砖，以期引起对人身权问题的深入研究。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尚祈各界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作者

1988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人身权概述.....	(1)
第二章	生命健康权.....	(12)
第三章	姓名权或名称权.....	(25)
第四章	公民肖像权.....	(39)
第五章	名誉权.....	(58)
第六章	贞操权.....	(79)
第七章	隐私权.....	(87)
第八章	荣誉权.....	(96)
第九章	亲权.....	(106)
第十章	监护权.....	(118)
第十一章	婚姻自主权.....	(132)
第十二章	著作权(版权).....	(155)
第十三章	精神损害的赔偿.....	(173)

第一章 人身权概述

一、人身权的概念

人身权就是人身权利，亦称“非财产权”或“人身非财产权”。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而又没有直接经济内容的权利。

人身权是同财产权相对称的一项重要民事权利。我国《民法通则》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基于财产关系而产生的财产权是具有物质内容、体现为一定经济利益的权利，包括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如使用权、经营权、承包经营权、采矿权、相邻权等）、债权、知识产权以及继承权等。而人身权是基于人身关系而产生的，是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所谓人身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是因不同的人身在社会中形成的与人身不可分离而没有财产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如基于人格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基于特定身分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等等。这些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人身的属性，但没有直接的经济内容。如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自由权、名誉权、荣誉权、亲权、监护权等。

二、人身权的特征

人身权不同于财产权，它具有以下特征。

(一) 人身权与权利主体（公民、法人）的人身不可分离。

人身权和人本身的特征、品德、才干、信誉、社会评价等联系在一起，即身上权，而财产权是身外的财产依法产生的权利，即身外权。无论是人格权还是身分权，都是与权利主体的人身紧密相联、密不可分的。离开公民的人身和法人组织，人身权就不复存在，它是与权利主体人身相伴而产生的权利，它也随主体的人身消亡而终止。一般不得转让，不得继承，不能代替，一般也不得剥夺。例如某一公民的肖像权或荣誉权，只能永远属于该公民本人，而不得转让给他人或由他人继承。财产权则不同，它与权利主体的人身并不紧密相联，不可分离，它可以自由转让，也可以通过买卖、赠与、继承等方式转让给他人。

(二) 人身权的内容是人身利益。

人身权没有直接的经济内容，不直接体现为经济利益。无论是人格权还是身份权，都没有直接的财产价值，是无法用金钱来计算的。所以它被称为“人身非财产权”。但是人身权与财产权又有密切的联系，它可以成为财产权的前提。如享有著作权、发明权、发现权、专利权、继承权的人，可以获得稿酬、奖金、专利使用费、遗产等。并且，对于人身权的侵犯同时也往往是对财产权的侵犯。如损害名牌企业的名誉，造成消费者对企业的产品不信任，致使其销售量直线下降，减少销售收入，从而损害企业法人的经济利益。因为

这些权利既包括人身权，也包括财产权。

（三）人身权是一种绝对权，具有排他性。

所谓绝对权，是相对权的对称。即权利主体仅凭自己的意志而不须借助他人之行为即可实现的权利。包括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人身权等。而相对权的效力只属于特定的当事人，权利人必须借助特定人的行为或不行为方能实现自己的权利。人身权的权利主体是特定的人（公民或法人），但义务主体则是不特定的，任何人都必须承担义务，都应当尊重或不得妨碍权利人行使其人身权。非依法规定不得被任意剥夺，也不许别人任意侵犯，即具有强烈的排他性。它不象财产权那样，既可以是绝对权（如所有权），也可以是相对权（如债权）。

三、人身权的分类

人身权可以分为人格权与身分权两大类。

（一）人格权

人格是指作为权利义务主体的独立资格，即做人必备的条件。人格权则是指人在法律上享有人格所必须具备的权利，是法律赋予权利主体本身所应有的权利，它与公民的人格不可分离。包括公民的生命健康、人身自由、名誉尊严、姓名、肖像、信用、隐私、贞操以及法人的名称、商号、名誉等不受侵犯的权利。人格权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每个主体都无差别地终身享有，其中有些权利还可以在死后发生法律效力，如名誉、尊严、肖像等。

人格权是基于自然人或法人本身所固有的最基本的权利，是从事政治、经济活动，享受政治权利、财产权利的前

提和基础。我国宪法和刑法、行政法、民法等法律确保公民的人格权不受侵犯，对侵犯者追究法律责任，给予相应的法律制裁。

（二）身份权

是根据特定的身份关系所发生的权利。其主要特点在于与公民或法人的身份不可分离。特定的身份关系是产生特定的身份权的基础，大多发生在亲属之间，如以父母之身份对子女享有亲权；以法定代理人之身份享有监护权和法定代理权等。身份权包括著作权、荣誉权、亲权、监护权、发明权、发现权、专利权、继承权以及婚姻自主权等。

身份权随特定身份的产生而产生，它也随特定身份的变更、消亡而变更和消亡。身份权是权利人的专属权，一般只能为身份权人享有，由身份权人行使，不得转让。但对无行为能力人的身份权，则由其监护人代为行使。身份权同人格权一样，是一项重要的民事权利，故我国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确保公民和法人对其权利的行使。对侵权者追究法律责任，给予相应的法律制裁。

（三）人格权与身份权的区别

人格权和身份权都是人身权的重要组成部分，都与人身不可分离，都没有直接的经济内容。但它们有明显的差别。

1.产生的原因不同。人格权是人对自身之利益为其主要内容之权利。是公民、法人所固有的，亦即法律直接赋予的权利。身份权则是以对他人具有特定身份之利益为内容的权利，是基于某种身份关系或行为而产生的权利。

2.权利主体的范围不同。公民都无差别地、平等地享有人格权。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法人也相应地享有人格权。而身份权并非是每一个人

都有权享有的，只有在相互之间基于一定的关系才享有身份权，这种权利不是平等的，也不是普遍的。

3.权利开始的时间不同。人格权的取得是和自然人的出生或法人的成立同时产生的，但身份权的取得则需要一定的条件，如产生某种关系或实施某种行为。所以它不是随人的出生或法人的成立而产生的，只有具备某种条件之后，才能享有身份权。

四、人身权制度的历史沿革

人身权不是与人生俱来，也不是天赋的，而是法律赋予的权利。在人类社会初期的原始共产主义阶段，人身关系是由习惯法所调整的，对个人所为的侵权行为，只能引起受害者及其血亲的复仇，它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人身权制度。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任何法律制度的确立与发展，都与当时社会的经济条件相联系。所以，人身权制度是在出现了阶级、国家和法律之后，逐步确立的。它已有漫长而悠久的历史。远在公元前十八世纪的《汉谟拉比法典》中就有不少条文是保护人的身体、生命、健康、自由等权利的。第1条：“倘自由民宣誓揭发自由民之罪，控其杀人，而不能证实，揭发之罪者应处死。”第21条：“自由民侵犯他人之居（所）者，应在此侵犯处处死并掩埋之。”罗马法中也有人法，但受其保护的主要是奴隶主阶级的人身权。至于广大奴隶，从来就不能成为权利主体，而视为权利的客体，被当成会说话的工具。他们可以被奴隶主出卖、赠与、继承，甚至任意杀害，是没有人身权利可言的。在封建社会里，农民的处境较之奴隶有了一些改变。但是他们在经

济上仍然依附于封建主阶级，也没有完全的人身权，其生杀予夺之权仍操纵在封建主手里。他们的人身也毫无保障。现代意义的人身权制度是伴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人权而产生的。法国1789年制定的《人权宣言》第1条：“人自出生及生存中有自由平等之权利。社会之不平等，除为公益外，不得创设之。”第2条：“一切政治结合之目的，在于保障人的天赋及不可让与之权利。”第4条：“自由之范围及其限制，唯得依法律为之。”还规定，在法律之前，市民平等；非依法律规定，不得逮捕，羁押或处罚。但是从民法产生的历史看，人身权制度的发展却经历了一个较长的演变过程。1804年颁布的举世闻名的《法国民法典》（后称拿破仑法典），受人权宣言的影响，极端尊重个人之自由，提出了意思自治、契约自由、过失责任以及所有权不可侵犯等原则，但却只字未提对人身权的保护。因为统治者担心对人身权的保护会妨碍极端自由权的行使。将近一个世纪之后的1900年颁行的《德国民法典》第1章第12条也只有关于保护姓名权的规定，在债务关系篇把侵害他人的生命、身体、健康、自由、信用、贞操等人格权仅作为侵权行为的客体加以保护。这无疑是一个进步，但是并没有承认普遍的人格权。因为，在当时的德国，对人格权的保护，尤其对精神损害是否赔偿，争论激烈。不少人认为，名誉受到侵害，应依德国人的传统节操，拔剑而斗，请求金钱赔偿乃自取其辱。1907年的《瑞士民法典》首次在总则中对人格权的保护作了一般规定。第28条：“人格关系受不当之侵害者，得诉请法院除去其侵害，关于损害赔偿或给付慰抚金，仅于法律有规定时，始得以诉讼提起。”这是很大的进步。二十世纪以来，由于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斗争，特别是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

报纸、无线电、电影、电视等传播工具的普遍使用，窃听器、录音机、远距离摄影机及夜间摄影机的发明，人格权遭受侵害的情况日趋严重，因此，各国对人格权的保护普遍地重视起来。1945年《联合国宪章》以及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都宣布：“人人在法律之前，悉为平等，有无差别的受法的平等保护之资格。人人对于违反此宣言之一切差别及设此差别之倾向，有同受保护之权利。”

《苏俄民法典》和一些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事立法，对于公民人身权的保护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公民应受尊重的人格权特别是他的荣誉、名誉、姓名、肖像、著作权或由创造性活动产生的其他类似的应予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可以享有各种请求权。”

我国对于公民人身权利的保护是重视的。远在1954年制定的新中国第一部宪法中，就规定了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在刑法中有不少条文是保护公民人身权利的。但是由于我国是受封建专制毒素影响很深的国家，加上在“左”的思想长期支配下，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对人身权的保护是做得不好的。而且仅偏重于刑法保护，缺乏民事保护的法律依据和手段。在“反右派斗争”、“四清运动”，尤其是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几乎祸及全民，把公民的人身权践踏殆尽，给人们带来了深重的灾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党和国家采取果断措施坚决纠正了这些严重的错误。1982年宪法除重申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外，又规定了“人格尊严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民法通则》首次从民事角度对于人身权利作了比较详细的

规定。

五、人身权制度的意义

人是最宝贵的财富，是世界的创造者，广大群众是历史的主人。民法是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基本的法律。其中财产关系居于首要地位。但是只有对人身关系善加调整，才有可能使每一个人发挥其聪明才智，以俾为财产关系服务。在这个意义上，人身权比财产权有更重要的地位。我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已经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切实地保护公民的人身权，正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所在。因此《民法通则》用专节对人身权作了规定，这在民法史上是不多见的。它为确认和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确立人身权制度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

法律规范是社会物质生活、人们的意识形态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反映。对人格权的保护并不是自有人类社会以来就有的，它是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并逐渐得到发展的。起初只保护个别人权，逐渐地发展到对一般人格权的保护。

《民法通则》把人身权放在极其重要的地位。因为只有切实保护公民、法人的人身权，才能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以推动四化建设蓬勃发展。

（二）确立和完善人身权制度，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

我国历史上封建统治长达数千年，封建专制主义思想由来已久。“朕即国家”，“朕即法律”，重人治而轻法治，

长期不重视广大人民群众的人身权利，人们的权利意识和法制观念十分淡薄。直至今天，许多人还不知道自己享有什么样的人身权利；在权利受到侵害时，也不知道如何保护这些权利；更有甚者，有的人当自己的人身权利遭到侵害时，竟不知道是侵权行为。这种现象的发生，是由于长期忽视民事权利，尤其是人身权利的恶果。尽管宪法早就对“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作了原则性规定，刑法也相应地规定了“诬告罪”、“诽谤罪”、“污辱罪”等，但对大量存在的侵犯公民人身权的行为却无法可循。《民法通则》比较系统地规定了这些人身权利，并对违法行为予以制裁，有利于人们自觉掌握和遵守，有利于维护自身的人身权益，有利于司法审判工作，从而大大地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三）确定人身权制度，是实现安定团结，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

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尊重他人的人格，是每个公民应当具有的社会主义道德品质和应当共同遵守的生活准则。绝不允许任意践踏、破坏他人的人身权利。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摧残、侵害人身权的余患未绝，视他人的人格尊严为儿戏、恣意侵犯的现象屡有发生。有的矛盾激化，酿成恶果。《民法通则》明确规定保护公民和法人的人身权，可以提高人们的道德水平和法制观念，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从而大大地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六、法律对人身权的综合保护

人身权的保护，是指国家依照法定程序以国家强制力，

裁判违法或犯罪行为,保证公民、法人人身权依法行使的法律措施。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应当切实地充分地对人身权加以保护。我国对人身权的保护是采用综合治理的方法来实现的。宪法对保护公民人身权作了原则性规定,有关的部门法如行政法、刑法、劳动法、婚姻法、民法等,又分别作了更具体、详细的规定。例如刑法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妨碍婚姻家庭罪、以及渎职罪等篇章中,以大量的条文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免遭侵害;一旦遭到侵犯,就依法对刑事犯罪分子予以制裁。但在现实生活中,更多的是使用民事保护的形式,因为侵犯人身权构成犯罪的毕竟是少数,大量的属民事领域的侵权行为。如果公民、法人的人身权利受到民事侵权行为的侵害时,国家就依法追究侵权人的民事责任。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以及赔偿损失等。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还可以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非法所得,并可由有关主管机关或单位以行政手段予以解决。这样,既减少了司法机关的工作压力,又能使纠纷及时得到解决。实践证明,采用调解等方法解决人身权益纠纷,是行之有效的,也是为广大群众乐于接受的好方法。

应当指出,在我国处理人身权案件或纠纷,应当兼用民事制裁、行政制裁和刑事制裁方法。不能只追究刑事责任而忽视追究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也不能只追究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而不追究刑事责任。《民法通则》规定:“对承担民事责任的公民、法人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公民、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例如,工人某甲不法致某乙重伤成残,被判刑五年,还承担某乙的医疗费、因残废而减少的收入等费用,